

2023.8.9/2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方案

项目名称：东莞市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

采购单位：东莞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东莞市水务局水资源与供水管理科

编制时间：2026年2月2日

目 录

一、预算项目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采购方式.....	1
四、服务要求.....	1
五、用款计划.....	4



一、预算项目情况

- 1、预算编号：441900220000000069760
- 2、项目名称：东莞市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
- 3、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成果通过验收止（预计为2026年12月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事项。

三、采购方式

中介超市。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河湖生态流量是河湖生态系统保持结构与过程完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发挥所需要的水文要素，也是控制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条规定，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是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要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保障和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均对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水量调度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水利水电工程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2024 年 11 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4〕313 号），按照“管到每一条河流、每一座水库”的总体要求，以流域为单元，逐河湖、逐工程明确生态流量目标，并落实保障措施。2025 年 9 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 号），明确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开展本市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完善水利水电工程调查评价成果；确定小流域内小型河流和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排查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情况；提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建议。因此，结合广东省水利厅相关部署要求，开展东莞市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调查与复核。对全市 10 条河湖和 118 宗已建水利水电工程基础信息进行复核，收集已有生态流量批复依据、相关成果，收集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历年达标情况等有关信息。

2、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确定。以流域绘制河湖控制断面和工程节点概化图，形成河流上下游、干支流、水利工程对应关系的网络拓扑图。完成对未确定目

标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计算，以及生态流量目标协调性、合理性进行反向分析。完成小流域内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断面和生态流量目标确定。

3、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与评估。通过现场调查或资料收集，完成行政区划内水利水电工程泄放设施核查工作，确定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具体情况，提出需进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的水利水电工程名录。

4、编制《东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以小流域为单元，完成东莞市河湖和已建工程生态流量保障技术方案和实施建议，编制《东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案成果报送省水利厅进行审核。

5、编制《东莞市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对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组织或督促需进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部门编制完成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形成本市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1、提交成果

完成编制《东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东莞市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2、验收标准

最终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和东莞市水务局等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并经东莞市水务局组织审核通过。

3、其他事项

项目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方的解释为准。

（四）验收标准

技术单位交付成果需按照我局工作要求完成东莞市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

的编制、审查、复查工作，并符合国家、省和市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并经东莞市水务局相关科室验收通过。

（五）其他事项

项目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方的解释为准。

五、用款计划

本项目按期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计 2026 年 3 月底完成支付。

2、完成《东莞市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报批稿)，支付合同价的 30%，预计 2026 年 7 月底支付。

3、完成《东莞市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后，支付剩余的费用，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完成支付。